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高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敏女士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高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奔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李奔先生简历

李奔先生,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宁波达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立德腾达燃料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奔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披露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相关事项。为减少银行账户冻结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并通过向法院提供足额保证金的形式申请解除上述账户的保全措施。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获悉前述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人民币万元）
瀚川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胜浦支行	基本户	55******42	1,918.48
苏州瀚能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胜浦支行	基本户	55******77	1.06
苏州瀚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般户	75*****53	79.47
合计				1,999.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并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银行账户资金保全相关案件已经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1,036,2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田立代为表决。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田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审议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暨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延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三)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志明为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延春,男,1971年9月生人,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主任、监事,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延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明,男,1967年8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宜宾发电总厂团委书记、宣传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处副处长,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国喜因公出差,委托监事荆伟代为表决。公司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荆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同意《关于审议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暨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0日起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587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0588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8日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8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8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5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转让地铁电科部分股权的议案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地铁电科")系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为了收回投资成本回笼资金,降低投资风险,集中各项资源发展公司战略业务,董事会批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地铁电科15%的股权,挂牌价格将以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转让完成后,宝信软件对地铁电科的持股比例将从50%降为35%。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5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育翔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转让地铁电科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参照市场化的担保费率,按实际发行规模的0.75%/年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154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余冬筠女士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年利率不高于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12月10日召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12月10日14:30在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召开,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公开招标评审,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改聘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并于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为人民币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人民币8.3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美芬,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1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文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利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9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154万元,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其他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公开招标评审,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和大华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05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中韩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韩人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中韩人寿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中韩人寿拟充分利用保险企业融资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发行期限5年+5年(发行满5年后中韩人寿可选择提前赎回,发行期限最长合计不超过十年),用于补充附属一级资本,提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提升中韩人寿债项评级,公司拟为其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鉴于中韩人寿其他股东因监管政策等原因,无法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将参照市场化的担保费率,按中韩人寿资本补充债实际发行规模的0.75%/年向其收取担保费作为信用补偿。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韩人寿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012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2-23层,营业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

公司目前持有中韩人寿33.33%股权,系其控股股东,中韩人寿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3%
2	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4.99%
3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4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2%
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9%
6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49%
7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95%

中韩人寿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23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447.38	258,618.82
已赚保费	261,177.78	235,343.12
保险业务收入	263,682.91	238,024.15
营业支出	295,451.36	291,240.35
营业利润	-3.98	-32,621.52
利润总额	68.63	-32,733.33
净利润	68.63	-32,733.33
资产合计	1,153,069.84	903,978.59
负债合计	987,774.92	739,820.3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294.92	164,158.25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韩人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定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有利于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提振投资者信心,对其主体评级和发债事项的监管审批有正向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有效扩大潜在投资人范围,提升债券投资吸引力,降低债券票面利率以节省财务费用。中韩人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中韩人寿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28,415.2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18%,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提供借款3亿元,借款年利率不高于3.60%,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省国贸集团已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7亿元。

一、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拟再次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3亿元,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债务置换,借款年利率不高于3.60%,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省国贸集团已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7亿元,与本次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成立于2008年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秉学,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41.14%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依照相关制度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省国贸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171,596.11万元;净资产4,988,063.8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742,753.45万元;净利润291,364.37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提供借款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年利率不高于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省国贸集团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考虑国金租赁目前对外融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在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期间所做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相关承诺,公司暂无法为国金租赁提供新增资金支持,省国贸集团为支持公司及国金租赁的业务发展,特向国金租赁提供本次财务资助。本次省国贸集团提供的借款将用于国金租赁的日常经营及债务置换,借款利率低于国金租赁本年度截止目前借款融资加权利率,有利于拓展国金租赁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余冬筠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省国贸集团已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7亿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